# 山东大学法学院学位论文引注规范

### 一、注释规则

- 1、援引他人的思想或表述而不标注来源则为抄袭,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:引用原话而不加引号,大段借用别人的表述或思想而只改变措辞或顺序,未阅读原文而借用别人的注释等。如果借用了别人研究成果的精华而不标注出处,那么无论如何改变表述均构成抄袭。
- 2、直接引用需加引号,间接引用需在注释中加"参见"(英文资料加"See")。
- 3、引用须适当,并基于对他人著述的准确理解,不得出现虚假注释或曲解他人的观点。
- 4、除非作追溯研究,引用的文献应为最新版本。
- 5、为使论文具有创新性,学生应充分利用我校的外文数据库(如 HeiOnline 和 Westlaw)和著作期刊,尽可能多地引用外文文献。
- 6、因网络资源变动频繁,学生应尽可能不引用网络文献;若非得引用,则应尽可能引用官方网站的资源。
- 7、外文文献应采用相应外国的注释规范。

#### 二、注释范例

#### (一) 中文注释

1、著作类

季卫东: 《法治秩序的构建》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,第 200 页。

2、主编类

张文显主编: 《法理学》,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, 第 100 页。

3、译著类

[英] 洛克: 《政府论》(下册),瞿菊农、叶启芳译,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,第1页。

4、转引类

Nadelmann, Marginal Remarks on the New Trends in American Conflicts Law, 28 Law & Contemp. Probs. 860 (1963). 转引自 [美] 弗里德里希 • K. 荣格: 《法律选择与涉外司法》 (特别版),霍政欣、徐妮娜译,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,第8页。

5、论文类

樊崇义:"论联合国公正审判标准与我国刑事审判程序改革",《中国法学》1998年第2期,第86页。

韩大元: "韩国宪法上的受教育权概念",载郑贤君主编《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》,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,第 154—155 页。

6、报纸类

温家宝: "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",《中国教育报》2005年11月14日第1版。

# 7、学位论文类

许庆坤: "从法律形式主义到法律现实主义",山东大学 2007 年法学博士论文,第 30 页。 8、网络文献类

王世涛: "宪法不应该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吗?——与张千帆教授商榷",

http://www.chinapublaw.com/emphases/20051010215905.htm, 2010年9月2日最后访问。

## (二) 英文著作和论文

- 1、著作类
- O. Kahn-Freund, General Problem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, Leyden: Sijhoff, 1976, pp. 128-136.

(说明:该注释中的英文依次为作者、书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和页码。若引文出现在一页,页码用 p. 标注;若出现在两页或以上,则用 pp.)

2、论文类

M. Green, Legal Realism, Lex Fori, and the Choice-of-Law Revolution, 104 Yale L.J. 967 (1994-1995).

(说明:该注释中的英文依次为作者、论文名、期刊卷数、期刊名、页码和出版年;论文名用斜体;若连续多页,则用连字符(如 21-22);若零散多页,则列出相应页码(如 21、25、55))